

公开招标评标规则

一、招标要求

各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投标时，请认真查看招标书内容及附件内的技术协议、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所有资料后再报价，一旦报价，即表明投标单位已确认了该标书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单位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

二、评标规则

(一) 本标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标的重要参考。

(二)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总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委员会将经评审后投标总价不高于预测价且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拟中标人，投标价为拟中标价。本项目拟中标人为 1 名。

(四) 中标原则：投标方 ≥ 3 家，投标总价最低且不高于预测价的合格投标方直接拟中标。

(五) 投标方仅有两家，招标失败，转为询比采购；投标方 ≥ 3 家，经初步评审后最低报价的有效投标方价格大于预测价时，转为询比采购。

(六) 询比成交原则：

1、响应总价不高于预测价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确定为拟成交人，响应报价为拟成交价。

2、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均高于预测价，要求响应报价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优惠让利，如让利后低于预测价，直接拟成交；如让利后报价仍高于预测价，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委托方确定。

(七) 谈判成交原则：

若投标家数只有 1 家时，在不超预测价的情况下，仅一轮谈判，按最终报价成交。谈判中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八) 若投标方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